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工程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鉴于支付的保费，在遵循本保单中包含的所有条款、条件、定义、免赔、除外条款、扩展条款和背书的前提下，并基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做出的陈述和提供的信息，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立约如下：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符合保险人承保对象范围、提供专业服务的个人、公司、组织、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人义务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如果保险人提出要求，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将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提供专业服务的雇员名单提交保险人。如果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还应提交能证明雇员具有执业资格的证明文件。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变动，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自变动之日起三个月之内将人员变动的名单提供给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所规定的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引起赔偿请求的雇员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能证明其具有执业资格的证明文件；
- (四) 被保险人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有关文件；
- (五)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与赔偿请求有关的业务合同；
- (六)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在遵循本保单所包含的全部条款、条件、定义、免赔、除外条款、扩展条款和背书的前提下，并且始终与为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有关，保险人同意承担下述责任：

(一) 民事责任

保险人同意向被保险人或代其赔付，被保险人应依法赔付的，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起，并于保险期间内或附加通知期内通知保险人，声称被保险人在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专业服务时违约而产生民事责任的任何索赔所导致的损失。

(二) 成本与费用

保险人同意赔付，因对本保单所承保的任何索赔进行抗辩或和解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

(三) 被保险人雇佣人员费用

在符合通用条件(二)赔偿限额的前提下，保险人同意在其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支付为协助被保险人和/或保险人调查或抗辩本保单承保的索赔，或根据索赔条件(四)情况的通知所通知的情况，而产生的合理和必要的被保险人雇佣人员费用。免赔不适用于本保险条款。

(四) 追溯日

本保单应按照上述保险条款第十五条(一)、(二)、(三)的规定，就在保单明细表所载的追溯日之后，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专业服务中发生(或被指控发生)的违约提供保险保障。如果追溯日没有“限制”，则无论该违约是在何时发生(或被指控发生)，本保单均应提供保险保障。

(五) 替代责任

本保单承保因根据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工作安排、合营体、联合体或联合指定，而由顾问、承包商、分包顾问、分包商或第三方发生(或被指控发生)的违约，所造成的被保险人依法应赔付

的任何索赔导致的任何损失和任何其他赔付（成本与费用、被保险人雇佣人员费用和质询费用除外）。但前提是，本保单未来及现在，均不会为该顾问、承包商、分包顾问、分包商或第三方，就其各自对任何当事人应负的责任提供保险保障。

（六）质询费用

赔付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为质询做准备和/或出席质询而产生的合理必要的质询费用。保险人依据本条款，应赔付的最高总金额，为赔偿限额的百分之十（10%）。该金额为赔偿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额外限额。

（七）关联实体

承保由任何关联实体或其代表，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或主张的，被保险人依法应赔付的有关缴款或赔偿的任何索赔所导致的任何损失和任何其他赔付（成本与费用、被保险人雇佣人员费用和质询费用除外）。

（八）文件丢失

对被保险人为替换或恢复被盗、被毁损、被破坏或错放，并且在努力搜寻之后，仍未找到的任何文件，而经保险人事先同意产生的合理且必要费用进行赔付。前提条件是：

1. 被保险人对上述文件的丢失或损坏应负法律责任；
2. 在保险期间内发现该丢失或损坏，并在发现之日后二十八（28）天内，不迟于承保到期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3. 该丢失或损坏并非由于任何计算机病毒或未经授权使用计算机所致；
4. 有关此类丢失或损坏的任何索赔金额应得到保险人（或保险人指定并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员）批准的书面证据的支持；
5. 对于因磨损、逐渐劣化、虫蛀和/或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其他事项引起的任何索赔，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
6. 该保险责任仅适用于在正常商业过程中，包括在世界任何地方的运输过程中，由被保险人或接受被保险人对文件作出的委托、交付或存放的任何其他人实际保管或控制的任何文件。

（九）遗产管理人和法定代理人

如果被保险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则在被保险人依据本保单获得保险保障的范围内，向被保险人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受让人提供保险保障。前提条件是，该人士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本保单条款，并受此类条款的约束。

保险期间

第十七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

除外责任

第十八条 本保单，不承保以下情形的任何索赔：

（一）刑事诉讼

产生于或与刑事诉讼有关。

（二）先前及未决

在承保起始日前，向被保险人提出、威胁或暗示；或，

1. 直接或间接依据、归因于或产生于在任何先前保单项下，就此已经或理应已经发出书面通知的任何事实或情形；或

2. 直接或间接依据、归因于或产生于，被保险人在承保起始日前首次知悉的任何事实或情形，以及被保险人已知悉或理应已知悉的，有可能在本保单项下导致索赔的任何事实或情形；或，

3. 产生于在追溯日前发生的（或被指控发生的）违约。

(三) 对雇员的义务

直接或间接依据、归因于或产生于在雇佣过程中或由雇佣引起的，对任何雇员的义务。

(四) 罚金和罚款

对惩罚性的、加重的、加倍的或惩戒性的损害赔偿金或违约赔偿金，或任何性质的罚金、罚款。

(五) 核、战争和恐怖主义

直接或间接依据、归因于或产生于以下事项：

1. 任何核燃料或任何核燃料燃烧产生的任何核废物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或

2. 战争、入侵、外敌行动、敌对行动或军事行动（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兵变、具有或达到人民起义规模的内乱、军事叛乱、戒严令、暴乱、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权、财产被任何政府或当地公共部门或在其权力之下被没收、国有化、征用或损坏；或

3. 任何实际或威胁采取的恐怖主义行为，或为控制、防止或压制任何恐怖主义行为而采取或试图采取的任何行动。

(六) 制裁

如果在本保单下提供保险、对索赔进行赔付或提供利益，会导致保险人遭受联合国决议项下，贸易或经济制裁项下，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欧盟、英国、美国或适用于保险人的任一司法管辖地的法律或法规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或限制，则不会在本保单下提供此类利益。

(七) 财产网络和数据排除

1. 尽管本保单或其任何背书中有任何相反规定，本保单不涵盖：

1) 网络损失；

2) 任何数据的任何使用损失、功能减少、修复、更换、恢复或复制所直接或间接造成、促成、导致、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责任、索赔、成本、费用，包括与此类数据的价值有关的任何金额；

无论是否具有同时或以任何其他顺序促成上述情形的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

2. 如果本背书的任何内容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内容仍应完全有效。

3. 本背书取代保单中或保单任何背书中与网络损失或数据有关的任何其他内容，且如果本背书与此类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背书为准。

(八) 被保险人对被保险人

由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提出的索赔。

(九) 商业和财务风险

产生于或与以下事项有关：

1. 被保险人作出的，与利润或资本回报相关的，任何不正确、不充分或误导性的陈述或估计；或
2. 获取、维持或提供与任何保函、保证或保险有关的意见；或
3. 使用或修理任何不动产或个人财产，或不动产或个人财产的所有权、租赁、占用租赁、维护或运营，除非此类费用是由于对损失提起的索赔而产生的；或
4. 被保险人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被官方接管，或被保险人产生或担保的任何交易债务；或
5. 侵犯专利或商业机密；或
6. 由于项目任何部分的重新设计或故意设计不足而产生的额外材料费用，除非该费用是由于索赔而产生的，或属于附加减损与矫正条款中涵盖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的一部分；或
7. 退还专业服务费用；或
8. 担保或保证，除非在没有此类担保或保证的情况下，会附加此类责任。如果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就本除外条款的解释发生争议，此类争议应提交至（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的）资深顾问，该资深顾问应咨询被保险人专业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员，以就在没有此类担保或保证的情况下，是否会附加此责任做出有约束力的决定。

(十) 石棉

由任何形式或数量的石棉、石棉纤维或石棉衍生物所产生，或以任何方式与其相关。

(十一) 工艺不善或材料缺陷

产生于或与以下事项有关：

1. 任何制造或安装活动，工艺不善，或使用的材料存在缺陷或瑕疵，但为项目提供专业服务直接造成的除外；或
2. 与任何产品、货物或材料召回相关的费用。

(十二) 污染

产生于或有关于任何污染物的存在、排放、扩散、释放或泄露，或任何污染物清除、消除或清理的费用。

(十三) 关联实体

由关联实体或其代表，就向该关联实体提供的专业服务而提出，但保险责任第(七)条关联实体中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四) 欺诈与不诚实

直接或间接依据、归因于或产生于任何被保险人或其顾问、分包商或代理人的，任何实际或被指控的不诚实、欺诈、犯罪或恶意行为或不作为或任何故意行为，违反任何法令，法律或法规、合同或职责，或任何此类人士不计后果犯下的或被指控不计后果犯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十五) 董事或管理人员责任

产生于、依据或归因于就被保险人的董事、管理人员、受托人、成员或合伙人，以此等身

份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而针对此类人士提起的任何索赔。

(十六) 产品责任

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制造、分销、供应、安装、处理、组装或加工的任何货物直接或间接造成、产生或以任何方式与之有关。

除外责任(三)对雇员的义务直接或间接依据、归因于或产生于，对任何雇员的雇佣或在此等雇佣过程中引起的，对任何此等雇员的任何义务。

(十七) 固有缺陷保险

任何固有缺陷保险。

(十八) 费用和时间

产生于、依据或归因于：

1. 任何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的其他方，未能准确预估提供专业服务的费用；或
2. 任何关于项目或其组成部分的施工、安装、制造、建造和/或测试和调试之费用的估算或报表或，
3. 任何关于项目或其组成部分的施工、安装、制造、建造和/或测试和调试所需时间的估算或报表。

(十九) 承担的责任

产生于、依据或归因于任何：

1. 被保险人承担的被另行施加的责任（无论是合同责任或其他责任），此类责任超出其所提供类型的专业服务一般应尽的谨慎职责和技能；
2. 与提供专业服务有关的担保、保函或保证；或
3. 被保险人承担的，产生于或有关于专业服务必须适合目的和适合一般目的之要求的责任（无论是合同责任或其他责任）。

(二十) 间接损失

保险人不赔付：

1. 任何经济损失赔偿金；和，
2. 任何利润损失、收入损失、生产损失、机会损失、合同损失，和/或任何后果性、间接或特殊损失（“间接损失”）赔偿金，但人身伤害所致的间接损失除外。

索赔条件

第十九条 本保单遵循如下索赔条件：

(一) 多项索赔

存在因果关系或相互关联的全部违约，应于本保单项下共同构成单一违约。如果单一违约产生一个以上的索赔，则于本保单项下，全部该等索赔，应仅共同构成一个索赔，并且该索赔仅适用一个免赔和一个赔偿限额。

(二) 报告和通知

本保单项下承保的一个先决条件是，被保险人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

不得迟于被保险人得知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索赔后的九十天（90）内，并且应始终在保险期间内或附加通知期内，将任何此等索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且应尽快使保险人充分了解与此有关的所有进展情况。

（三）附加通知期

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可在保险期间或承保到期日之后，如保单明细表第9项规定的日期内，通知索赔或可能导致索赔的事实或情形。但前提是，该索赔是在承保到期日前向被保险人首次提起的，或者被保险人在承保到期日前首次知悉该事实或情形，并且受保险标的第（四）条追溯日条款的约束。

（四）情形通知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知悉了任何在本保单项下，可能导致索赔的事实或情形，并选择在保险期间内或附加通知期内，将该事实或情形，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任何之后因该等事实或情形，而提出的索赔，应视为在保险期间内提出的索赔。

（五）抗辩和和解

本保单项下承保的一个先决条件是，被保险人同意，在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该同意不得被无故拒绝），不得就任何索赔进行和解、发生任何成本与费用、就任何索赔作出任何承认、提议或赔付或承担任何合同义务；**保险人对于未经其同意的任何索赔、和解、成本与费用、承认、提议、赔付或承担的义务，不承担责任。**

保险人有权自行决定，但无义务，随时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就任何索赔进行抗辩或和解。

如果保险人认为任何索赔不会超出免赔额，则保险人可指示被保险人就索赔进行抗辩。

如果附加条款中附加费用条款被“包括”，并且为处理索赔而支付了超出本保单项下可获得的赔偿金额的款项，**保险人对经其同意而发生的成本与费用的责任，应按照本保单项下可获得的赔偿金额与为处理索赔而支付的金额的比例计算。**

（六）预付抗辩费用

保险人在收到本保单项下关于索赔或质询的书面通知后，应在该成本与费用或质询费用发生后立即、但不得迟于保险人收到该成本与费用或质询费用的详细账单后三十（30）日，预付该成本与费用或质询费用。如果在本保单项下，被保险人无权就此类损失获得赔付，则在此范围内，被保险人应将保险人支付的该预付款退还给保险人。

（七）被保险人抗辩权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均不得要求另一方对任何索赔提出抗辩，除非（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的）资深顾问建议对该索赔提出抗辩。在制定此类意见时，资深顾问应考虑事件的经济因素，原告有可能获得偿付的损害赔偿和费用，可能的成本与费用及被保险人成功辩护索赔的前景。该资深顾问出具意见的费用，应被视为成本与费用的一部分。

如果保险人建议就任何索赔进行和解，而被保险人不同意和解，则被保险人可选择对该索赔提出抗辩，但前提是，**保险人对该索赔承担的责任，不得超出如果就该索赔进行该和解而应支付的金额加上截至被保险人做出该选择前，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而产生的成本与费用。**

（八）索赔减损和合作

被保险人应尽职尽责，自行承担费用，采取和同意采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以避免或减轻

赔付任何索赔或潜在索赔的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应迅速及诚实的向保险人披露全部相关信息，并应向保险人提供其所需的协助，以使得保险人能够对任何索赔进行调查和抗辩，和/或使得保险人能够确定本保单项下的责任。

(九) 代位求偿

如果本保单项下有任何赔付，则保险人应在此等赔付范围内，对被保险人获得偿付的全部权利，取得代位求偿权，且被保险人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及维护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文件上签字，以使得保险人能够以被保险人名义有效提起任何诉讼。

被保险人不得采取任何措施，损害保险人从其他方获得偿付的实际或潜在权利。

通用条件

第二十条 本保单通用条件如下：

(一) 可分性和不可归因性

保险人同意，如本保单承保超过一个当事人，各当事人的保险利益具有可分性，则任何一方或数方的下列任何行为：

1. 未遵守披露职责；或
2. 在本保单订立前，向保险人做出了不实陈述；或
3. 未遵守本保单的任一条款或条件，

不应减损其余各方，依据本保单可获得赔偿的权利。但前提是，其余各方应完全没有过错及未事先知悉任何该等行为，并且在知悉了任一该行为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其所知悉与该行为有关的全部事实，告知保险人。

(二) 赔偿限额

在本保单项下，保险人对任一索赔和全部索赔合计的责任总额，不得超出保单明细表所载的赔偿限额；并且，成本与费用以及任一保险条款、自动或可选扩展条款和背书项下提供的任何保险责任，应构成赔偿限额的一部分，且不增加赔偿限额，除非本保单中另有特别规定。

(三) 免赔

对于向被保险人提出的每项索赔下的保险责任，保单明细表中规定的免赔额，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仅负责赔付或代被保险人赔付超出免赔额的任何索赔金额。保险人不承保免赔额。

如果保险人决定就任一索赔，赔付全部或部分免赔额，则被保险人应在该赔付之日后七(7)日内，偿还保险人。

对于任何索赔下的保险责任，如果索赔金额低于或有可能低于免赔额，被保险人应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失或成本与费用或减损和矫正费用或扩展条款和/或背书承保的任何其他赔付，除非保险人已书面明确同意赔付此等损失或成本与费用或此等其他赔付。

(四) 具有风险的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任何重要的具有风险的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包括但不限于：

1. 被保险人进入自愿破产、被接管或清算，或被保险人未能偿还债务或违反任何其他义务，

导致其被指定接管人、破产或进入停业清理程序；或

2. 被保险人提供专业服务的性质的任何重要变更，包括设计的重要变更；或
3. 项目性质和/或价值的任何重要变更；或
4. 被保险人被另一家公司收购。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发生具有风险的重要变更，保险人有权附加额外条款和条件，并收取额外保费。

(五) 承保地域范围

本保单项下的保险责任，延及在保单明细表所载的地域或受保护国/受保护地发生的违约而产生的民事责任。

(六) 司法管辖范围

本保单项下的保险责任，延及向保单明细表规定的司法管辖范围所述国家的法院提起的任何索赔，以及因执行根据保单明细表规定的司法管辖范围所述国家的法律所获得的或所做出的任何判决、命令和裁决而产生的索赔。

(七) 外国货币

如果本保单项下的赔付须以保单明细表所载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则该赔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该赔付义务确定之日公布的汇率进行，或如果在该日未公布汇率，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下一个公布日公布的汇率进行。

(八) 利益转让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与本保单相关的权利或利益。

(九) 取消

在不损害保险人可能对不实陈述和/欺诈所享有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除非保费未支付，否则本保单不可取消。如果在保单明细表所载的保费支付期内，未支付且保险人未实际收到本保单项下到期应付的任何保费，则本保单中的保险应自动终止，并且保险人有权按已承保风险的时间比例，收取保费。

(十) 第三方

除第十七条保险责任(五)遗产管理人和法定代理人条款之外（如适用），本保单并未且无意向本保单当事人以外的任何人或实体授予权利。

(十一) 仲裁和争议解决

如果由于或关于本保单的构成、有效性、解释或执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在按下文所述的方式申请仲裁之前，双方试图通过无约束性的调解诚意解决该争议。该调解应在保单明细表所载的获普遍认可的调解中心或其他同等调解机构，依据该中心的调解规则进行。

如果通过调解无法解决争议，则必须将争议提交保单明细表载明的仲裁地进行仲裁。该仲裁应根据保单明细表载明的仲裁规则进行。任何一方均可向保单明细表中规定的指定人申请指定独任仲裁员，负责实施仲裁程序。仲裁员的裁决是终局的，对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均有约束力。

全部调解和仲裁程序均应以英语进行。

(十二) 保单解释和阐释

本保单条款的解释、阐释和含义，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来确认。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应符合通用条件(十一)仲裁和争议解决的规定。

本保单的各款注释与标题，仅供描述的目的，且就本保单解释或阐释而言，并不构成本保单的一部分。

在本保单中，在适当情况下，阳性词包含阴性含义，单数形式包含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十三) 其他保险或赔偿

对于任一索赔，如果被保险人有权在本保单项下获得对损失的赔付和/或获得扩展条款和/或背书承保的任何其他赔付，且倘若没有本保单，被保险人现在或将来还有权就该同一索赔获得本保单以外的其他一份或多份保单（“其他保险”）项下的赔付，则保险人应在本保单项下赔付该损失和/或扩展条款和/或背书承保的任何其他赔付，如同其他保险尚未生效。如果此等其他保险由保险人或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任何成员公司或关联方（“保险人集团”）承保，则对于该索赔，【被保险人集团】在其承保的所有保单项下应赔付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保单明细表规定的赔偿限额或其他保险项下可适用的最高赔偿限额（两者取较高者）。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增加本保单的赔偿限额。**如果任何其他保险规定，【保险人集团】以外的任何其他保险人有义务对索赔进行抗辩，则对此等索赔进行抗辩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不属于本保单的承保范围。**

(十四) 语言

若中文版与其英文翻译版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应以中文版为主。

定义

第二十一条 本保单定义如下：

(一) 违约

“违约”，指对被保险人与委托人之间就项目专业服务标的建立合同关系的任何书面合同、协议或任何其他书面文书的过失或非主观故意的违背、不履行、不遵守或违反。

(二)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指因违反民法、侵权行为或违约而向受害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的法律责任，为避免疑问，该法律责任不包括任何刑事或行政责任。

(三) 索赔

“索赔”，指被保险人收到就被保险人在为项目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已发生（或被指控已发生）的违约，而须进行赔偿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要求或法律程序，并因此可能导致保单项下的损失或成本与费用或其他赔付。

(四) 成本与费用

“成本与费用”，指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或保险人，在就索赔或就可能产生索赔的事实或情形进行调查或辩护中，所产生合理必要的成本与费用，其中包含法律成本和支出。

成本与费用不包含薪酬、工资、补贴、缴费、佣金、奖励、奖金、差旅费或住宿费，除非在保险责任(三)被保险人雇佣人员费用下另有规定。

在确定保险人已就索赔或可能产生索赔的事实或情形，赔付或部分赔付本保单并未承保的成本与费用，则该等成本与费用应立即退还给保险人。

(五) 计算机系统

由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方拥有或运行的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通信系统、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穿戴式设备）、服务器、云或微控制器，包括与上述相类似的任何系统或配置，且包括任何相关的输入、输出、数据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或备份设施。

(六) 网络损失

网络损失，指由任何网络行为或网络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为控制、预防、禁止或补救任何网络行为或网络事件）直接或间接造成、促成、导致、产生的或与此类网络行为或网络事件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无论何等性质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索赔、成本或费用。

(七) 网络行为

网络行为，指与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系统有关的任何未经授权、恶意或犯罪行为或一系列相关的未经授权、恶意或犯罪行为，无论其时间和地点，或威胁或谎报实施此类行为。

(八) 网络事件

1. 与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系统有关的任何错误或疏忽或一系列相关的错误或疏忽或

2. 任何部分或全部无法、或一系列相关的部分或全部无法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系统，或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系统发生任何部分或全部故障或一系列相关的部分或全部

故障。

(九) 数据

数据，指以计算机系统使用、访问、处理、传输或存储的形式记录或传输的任何类型的信息、事实、概念、代码或任何其他信息。

(十) 赔偿金

“赔偿金”，指根据针对被保险人作出的关于索赔的判决，或根据由保险人或（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由被保险人协商的索赔和解方案（两者均包括根据索赔条件第(五)条进行此类和解及其结果），被保险人应依法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但不包括以下任何金额：

1. 税金（包括税法规定构成税金的罚金和罚款）；
2. 非补偿性质的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惩罚性的、加倍的、惩戒性的损害赔偿金和违约赔偿金）；
3. 罚金或罚款；
4. 因禁制令命令的遵守、禁制令的授予、对禁制令作出规定的协议或其他非货币形式的救济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5. 被保险人支付或发生的福利、一般管理费用、征费或支出；
6. 被保险人纠正或重新提供任何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或
7. 根据本保单适用的法律和/或提出索赔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可被视为不可投保的事项。

(十一) 文件

“文件”，指与项目有关的，无论以何种方式制成的书面、印刷或复制的，任何性质的契约、遗嘱、协议、地图、计划、书籍、信函、保单、证书、表格及文件，包括计算机记录和电子数据资料，但不包括无记名债券或息票、印花税票、银行票据或纸币或任何其他流通票据。

(十二) 雇员

“雇员”，指在被保险人指挥和控制下的任何过去、当前或未来的员工、合伙人、董事、自由职业者、借调员工或代理员工。

(十三) 适合一般目的

“适合一般目的”，指此类合同或法律要求，即项目或为该项目提供的专业服务必须达到项目或相关专业服务通常被预期的所有目的、目标、指标、保证、承诺或最终结果。

(十四) 适合目的

“适合目的”，指此类合同或法律要求，即项目或为该项目提供的专业服务必须达到指定的特定目的、目标、指标、保证、承诺或最终结果，或必须达到可从提供专业服务或开展项目的所有相关情况合理推断出的特定目的、目标、指标、保证、承诺或最终结果。

(十五) 欺诈与不诚实

“欺诈与不诚实”，指任何被保险人或其顾问、分包商或代理人的任何实际或被指控的不诚实、欺诈、犯罪或恶意作为或不作为或任何故意行为、违反任何法令、法律或法规、合同或职责，或此类人士不计后果犯下的或被指控不计后果犯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十六) 质询

“质询”，指与被保险人在项目中，所提供的专业服务有关，并且被保险人有法定义务出席的官方调查、询问或听证会，前提条件是，该官方调查、询问或听证会的结论，可能会产生保单项下的索赔；‘质询’并不包括对被保险人的许可、注册或认证的询问、听证会或调查。

(十七) 质询费用

“质询费用”，指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为质询做准备，而产生合理必要的成本和费用，且应包含法律成本和支出。

(十八)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指保单明细表中被指定为被保险人的个人、多人、合伙企业、公司、法人或其他实体，包括其子公司、业务被承接者和雇员。

(十九) 保险人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 保险人集团

“保险人集团”，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成员公司或关联方。

(二十一) 损失

“损失”，指对被保险人在提供项目专业服务时违约所造成的财产损失予以赔偿所产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和/或被保险人在提供项目专业服务时违约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而导致的任何可依法受偿的损失。损失还应包括质询费用。损失不包括法律规定不可投保的金额。

(二十二) 被保险人雇佣人员费用

“被保险人雇佣人员费用”，指被保险人自己的专业人员的薪酬、工资或费用，最高限额每天 500 美元，不满一天按比例计算但最高不超过总赔偿限额的百分之十（10%）。该金额为赔偿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额外限额。

(二十三)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指保单明细表所列的承保起始日至承保到期日或保险终止生效日（孰早届至）的期间。

(二十四) 保单

“保单”，指本保单中包含或纳入的保单明细表、保险条款、扩展条款、条件、定义、除外责任、背书及任何其他条款。

(二十五) 污染物

“污染物”，指任何固态、液态、气态或热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烟雾、蒸汽、煤烟、烟灰、噪声、酸、碱、化合物、化学品（包括衍生物）、霉菌或废物；废物包括可回收、可修复或可再生的物质。

(二十六) 保费

“保费”，指于保单明细表或作为本保单一部分的所有背书中，所载明的保费。

(二十七) 委托人

“委托人”，指直接聘用被保险人提供保单明细表中规定的专业服务的一方。

(二十八) 专业服务

“专业服务”，指保单明细表中规定的由被保险人开展的与项目有关的业务，以及被保险人履行以下合同：

1. 建筑服务；
2. 建设或施工工程的检验；
3. 技术资料计算；
4. 工程服务；
5. 设计或技术规范服务；
6. 设计的协调和整合；
7. 建设施工监理；
8. 采购管理服务；
9. 材料测量；
10. 可行性研究；
11. 测试和调试管理服务；
12. 认证；
13. 研究或查勘；
14. 质量控制；
15. 培训和安全管理；和/或
16. 竣工文件。

(二十九) 专业人员

“专业人员”，指持有专业技能或资格，并由被保险人支付报酬，以承担与项目相关的专业任务的人员。

(三十) 项目

“项目”，指保单明细表中所载的项目。

(三十一) 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指有形财产的损坏、灭失或毁损，或有形财产的使用价值损失。

(三十二) 投保单

“投保单”，指被保险人在申请本保险时提交的投保单和任何其他信息。

(三十三) 关联实体

“关联实体”，指被保险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对被保险人的运营，具有财务或管理利益的任何人或实体。

(三十四) 保单明细表

“保单明细表”，指保单所附的由保险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明细表。

(三十五) 资深顾问

“资深顾问”，指正在执业的出庭律师或同等资历的高级法律专业人士。

(三十六) 子公司

“子公司”，指依据适用法律，被视为被保险人子公司的任何实体；或保单明细表上所列的，被保险人能够通过拥有其所有权或部分所有权而对其进行有效指示或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十七) 恐怖主义

“恐怖主义”，指任何个人或群体，无论是单独或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或与任何组织或政府有关，为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意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使公众或任一部分的公众陷入恐惧）而实施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或暴力和/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

